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广东鸿图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490,5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50,490,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000,985.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6,529,076.50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941,471,908.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536018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已基本完成厂房基建，注塑设备已于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电镀生产线已建成，涂装线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新增的客户订单对产品工艺的需求有所变化，需对部分设备进行改造，为避免出现产能过剩，项目整体投建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后续相关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建完成前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35,052,733.55 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及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四维尔”）及全资孙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零部件”），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宁波四维尔及四维尔零部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使用累计不超过 18,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段分批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共 20 笔《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共 2 笔《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共 4 笔《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2.40%-3.26%，期限为 22 天到 99 天不等。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 25 笔，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175,887.66 元。剩余 1 笔现金管理产品将于 10 月 25 日前到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全部到期赎回后，预计可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447,120.54 元。

四、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风险，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

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其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现金管理规划，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的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审批流程由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审慎选择合作机构，严格遵照投资范围，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杜绝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作为广东鸿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广东鸿图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招商证券提请广东鸿图注意：公司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在此前提下，招商证券对广东鸿图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潘链

邓蓓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